合同编号： SGJSJMCG202616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行业综合工程实践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实训室设备】

买　方（甲方）：【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卖　方（乙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忠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5 层 101】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　同　书

【首钢技师学院】【首钢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行业综合工程实践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中所需【实训室设备】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546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单选】（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实训室设备

数量：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46103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发票后，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款 12305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2）中期款：项目内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发票，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 1163479.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

（3）尾款：剩余货款支付以竣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2027 年支付。

（4）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1）公 司 名 称：【首钢技师学院】；

（2）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70401716E】；

（3）开 户 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4）开 户 账 号：【0200014409008801524】；

（5）公 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6）公 司 电 话：【010-59805909】。

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并账号：

（1）公 司 名 称：【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761254 73】；

（3）开 户 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村支行】；

（4）开 户 账 号：【0200 0959 1902 0145 966】；

（5）公 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6 号楼 5 层 101】；

（6）公 司 电 话：【010-84895048】。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交货地点：首钢技师学院 8 号楼 507。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和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甲方和乙方确认的住所地并通知和送达地址。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 方：（签章）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36】个月。

8．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索赔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用除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2.2.2 技术规格
22.2.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22.2.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钢技师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首钢技师学院 8 号楼 507。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4.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2 小时】内卖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4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保修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保修期限	备注
所有设备	自验收之日保修期一年	【/】

5.2 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3 保修期后，卖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卖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5.4 卖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6．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陆	CL-NLE-GNA-1100	585000.00	1	585000.00
2	工业互联网制造装备数控实践平台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陆	CL-NLE-GNF-1000	365000.00	3	1095000.00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课程资源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瑞合	定制	188000.00	1	188000.00
4	工业互联网工程应用课程资源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瑞合	定制	152000.00	1	152000.00
5	保护卡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噢易	噢易 OSS 系统 V8	590.00	44	25960.00
6	课堂管理软件系统	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极域	极域电子教室系统软件 V6.0	5790.00	1	5790.00
7	学生实训桌椅	北京昊森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恒石	定制	540.00	43	23220.00
8	组网交换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腾达	TEG1050F48	2490.00	2	4980.00
9	机柜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图腾	G26642	1880.00	1	1880.00
10	教学讲台	北京昊森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恒石	定制	2150.00	1	2150.00
11	多媒体智能终端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讯	A20	6150.00	1	6150.00

12	控制面板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讯	P550	3400.00	1	3400.00
13	红外扩声主机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台电	TES-5690MB	6100.00	1	6100.00
14	数字红外接收器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台电	TES-5600RN/30	540.00	2	1080.00
15	线阵列音柱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台电	HCL-1090B_B	1000.00	4	4000.00
16	有线麦克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台电	TES-5600CSML/20	1180.00	1	1180.00
17	无线麦克风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台电	TES-5604N_W	620.00	1	620.00
18	Adobe 全家桶	奥多比系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奥多比	Adobe Creative Cloud	190000.00	1	190000.00
19	防静电地板	北京沈维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沈维	定制	280.00	144	40320.00
20	强电布线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300.00	44	13200.00
21	弱电布线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300.00	44	13200.00
22	多媒体布线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2800.00	1	2800.00
23	系统集成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95000.00	1	95000.00
	合计（元）：						2461030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钢技师学院工业互联网行业综合工程实践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46 5-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钢技师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小写：2461030.00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6 日